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威克医疗微创外科新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0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04936232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174h6		
建设项目名称	威克医疗微创外科新产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5688309582N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万世平		
主要负责人（签字）	万世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一静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MB0G946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代振宇	20220503542000000041	BH057296	代振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代振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保护目标、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结论	BH057296	代振宇

编号 320483000201704130527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MB0G946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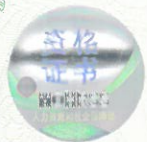
名称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张芳大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09日至\*\*\*\*\*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 环保设备销售, 环保工程设计、施工, 环保信息咨询, 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检测、分析, 水处理服务、大气处理服务、噪声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4月 13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代振宇

证件号码： 41282519780424255X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年04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 理 号： 2022050354200000004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 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

## (参保人员)

姓名： 代振宇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 41282519780424255X

参保状态： 正常

现参保单位全称：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常州市武进区

共1页 第1页

缴费起止年月	月数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单位全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备注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12	4494	4314.24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	
合计	12	--	4314.24	--	--	--

备注：1. 本权益记录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供参考，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3.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盖章)

2024年1月13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威克医疗微创外科新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102-320450-89-01-97983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一静	联系方式	18906110909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长秀路南侧、锦华路以西		
地理坐标	(119度 49分 37.037秒, 31度 43分 55.99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2-070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经发管备[2023]51号
总投资（万元）	16486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3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66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文号：苏发改外经办[2006]791号文，国发[2006]4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范围</p> <p>规划面积 54.6km<sup>2</sup>，由武进经济开发区一期、二期及三期的全部区域组成，西至西湖街道边界—孟津河—环湖西路、北至西湖街道边界、东至西湖街道边界—S39—武宜运河—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边界、南至漏湖大堤。</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长秀路南侧、锦华路以西，位于武进经济开发区二期。根据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用地规划图（详见附图 6），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p> <p>2、环境准入清单</p> <p><b>表 1-1 本项目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准入内容</th> <th>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优先引入</td> <td>           1、新材料产业：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            2、健康医疗产业：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            3、现代服务产业：传统互联网、工业互联网、数字娱乐、现代物流、生态旅游、总部经济、文化影视；            4、智能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机器人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td> <td>本项目为微创外科新产品制造项目，属于健康医疗产业，是优先引入项目。</td> </tr> <tr> <td>项目准入  禁止引入</td> <td>           1、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企业或项目；            3、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铊、锑）的项目；            4、严格限制现有电镀项目规模，禁止新、改、扩建电镀项目；            5、其他：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6、不能满足环境防护距离，或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7、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项目；            8、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            9、新材料产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版）中“C265 合成材料制造”项目；            10、健康医疗产业：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td> <td>项目为微创外科新产品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符合太湖流域相关条例，不涉及重金属，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厂界 500 米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优先引入	1、新材料产业：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 2、健康医疗产业：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 3、现代服务产业：传统互联网、工业互联网、数字娱乐、现代物流、生态旅游、总部经济、文化影视； 4、智能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机器人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本项目为微创外科新产品制造项目，属于健康医疗产业，是优先引入项目。	项目准入  禁止引入	1、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企业或项目； 3、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铊、锑）的项目； 4、严格限制现有电镀项目规模，禁止新、改、扩建电镀项目； 5、其他：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6、不能满足环境防护距离，或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7、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项目； 8、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 9、新材料产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版）中“C265 合成材料制造”项目； 10、健康医疗产业：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项目为微创外科新产品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符合太湖流域相关条例，不涉及重金属，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厂界 500 米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类别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优先引入	1、新材料产业：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 2、健康医疗产业：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 3、现代服务产业：传统互联网、工业互联网、数字娱乐、现代物流、生态旅游、总部经济、文化影视； 4、智能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机器人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本项目为微创外科新产品制造项目，属于健康医疗产业，是优先引入项目。									
项目准入  禁止引入	1、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企业或项目； 3、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铊、锑）的项目； 4、严格限制现有电镀项目规模，禁止新、改、扩建电镀项目； 5、其他：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6、不能满足环境防护距离，或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7、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项目； 8、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 9、新材料产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版）中“C265 合成材料制造”项目； 10、健康医疗产业：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项目为微创外科新产品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符合太湖流域相关条例，不涉及重金属，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厂界 500 米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C2710)、医药中间体项目； 11、现代服务业：破坏基本农田的生态文旅类项目、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运输的物流类项目； 12、智能装备制造：含电镀工序类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项目、含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较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	
	限制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项目； 2、《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限制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内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2、禁止在居住用地周边布局排放恶臭气体的工业企业； 3、区内规划的水域和防护绿地，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4、规划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入区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 5、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区域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项目不得占用。	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厂界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满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2025 年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32 微克/立方米；溇湖、孟津河、武南河、新京杭大运河（又名江南运河绕城段）环境质量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武宜运河、扁担河、十字河环境质量 IV 类；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 2、总量控制：大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 40.964 吨/年、氮氧化物 164.717 吨/年、颗粒物 88.27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98.363 吨/年。水主要污染物，废水量 3754583 吨/年、化学需氧量 187.762 吨/年、氨氮 29.334 吨/年、总氮 55.764 吨/年、总磷 1.880 吨/年。 3、其他要求：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地表水环境质量可达到相关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和生活污水可在区域内平衡。项目将配套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满足要求。



		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环境风险防控	<p>1、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演练；开发区应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备案。</p> <p>2、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演练。</p>
	资源开发利用	<p>1、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 546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 40.89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 11.12 平方公里。</p> <p>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达到 0.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达到 1.5 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0 %。</p> <p>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④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项目新建工业厂房，拟建设地为工业用地。仅使用电能和水，属于清洁能源。满足要求。</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准入清单。</p> <p>3、基础设施规划</p> <p>(1) 给水工程规划</p> <p>开发区一期和二期用水由江河港武水务有限公司湖塘水厂供给，水源来自长江。三期用水由礼河水厂供给，水源来自太湖。一期市政DN800主干管沿延政路和创业北路敷设，给水管网为环状，敷设在道路东侧和南侧；二期市政DN800主干管沿延政西路、创业北路敷设，水管网为环状，敷设在道路东侧和南侧；三期长汀路DN500-DN600管道作为配水主干管，沿其它道路敷设DN300-DN400配水支管成环布置。</p> <p>(2) 排水工程规划</p> <p>开发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污水收集后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排放出口主要为南北十字河、东西十字河、中沟河、丰泽河、场北河等河道。</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纯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排入新京杭运河。</p> <p>(3) 供电供气工程规划</p> <p>开发区内各企业、各地块按生产需要及供电部门要求设置开闭所。燃气工程以天然气为主气源，由武进新奥燃气公司提供气源，气化率达100%，供气压力采用中低压二级制。</p> <p>本项目仅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p> <p>(4) 固体废物处置规划</p> <p>开发区不单独设置危险固废处置中心，危险废物委托开发区外有资质单位全处置。开发区不单独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所，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通过回收利用或外售的方式合理处置。</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单位，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1 1093 1378 1977"> <thead> <tr> <th data-bbox="501 1093 655 1173">判断类型</th> <th data-bbox="655 1093 1243 1173">对照简析</th> <th data-bbox="1243 1093 1378 1173">是否满足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01 1173 655 1283"></td> <td data-bbox="655 1173 1243 1283">本项目为微创外科新产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td> <td data-bbox="1243 1173 1378 1283">是</td> </tr> <tr> <td data-bbox="501 1283 655 1429"></td> <td data-bbox="655 1283 1243 1429">本项目为微创外科新产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td> <td data-bbox="1243 1283 1378 1429">是</td> </tr> <tr> <td data-bbox="501 1429 655 1538">产业政策</td> <td data-bbox="655 1429 1243 1538">本项目已在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武经发管备[2023]51 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td> <td data-bbox="1243 1429 1378 1538">是</td> </tr> <tr> <td data-bbox="501 1538 655 1722"></td> <td data-bbox="655 1538 1243 1722">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td> <td data-bbox="1243 1538 1378 1722">是</td> </tr> <tr> <td data-bbox="501 1722 655 1977"></td> <td data-bbox="655 1722 1243 1977">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中高能耗项目。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本项目距离武进区内大气国控站点常州市武进区星韵学校及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td> <td data-bbox="1243 1722 1378 1977">是</td> </tr> </tbody> </table>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本项目为微创外科新产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是		本项目为微创外科新产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在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武经发管备[2023]51 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中高能耗项目。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本项目距离武进区内大气国控站点常州市武进区星韵学校及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是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本项目为微创外科新产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是																	
	本项目为微创外科新产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在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武经发管备[2023]51 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中高能耗项目。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本项目距离武进区内大气国控站点常州市武进区星韵学校及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是																	

	的距离分别为 4.5km、11.6km，不在国控站点周边三公里范围内。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b>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1)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与江苏“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内容</th> <th>符合性分析</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 <td>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对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省域管控要求，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是溇湖重要湿地(武进区)，距离约为 4.1km，位于本项目南侧。根据其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以及太湖流域范围内，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且不会对附近生态红线区域造成影响，故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d> <td>相符</td> </tr> <tr> <td>环境质量底线</td> <td>根据《2022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超声波焊接废气和热封口废气，产生量极小，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td> <td>相符</td> </tr> <tr> <td>资源利用上线</td> <td>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年用电量为 30 千瓦时，年用水量为 5770 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可控制在 36.87 吨标准煤以内。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电力资源由当地电网公司输送。本项目将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采取节水节电等手段，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td> <td>相符</td> </tr> <tr> <td>环境准入负面清单</td> <td>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对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省域管控要求，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是溇湖重要湿地(武进区)，距离约为 4.1km，位于本项目南侧。根据其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以及太湖流域范围内，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且不会对附近生态红线区域造成影响，故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超声波焊接废气和热封口废气，产生量极小，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年用电量为 30 千瓦时，年用水量为 5770 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可控制在 36.87 吨标准煤以内。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电力资源由当地电网公司输送。本项目将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采取节水节电等手段，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相符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对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省域管控要求，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是溇湖重要湿地(武进区)，距离约为 4.1km，位于本项目南侧。根据其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以及太湖流域范围内，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且不会对附近生态红线区域造成影响，故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超声波焊接废气和热封口废气，产生量极小，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年用电量为 30 千瓦时，年用水量为 5770 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可控制在 36.87 吨标准煤以内。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电力资源由当地电网公司输送。本项目将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采取节水节电等手段，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相符															
<p>(2)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p>																	

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 约束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 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 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且企业具有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 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	本项目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为微创外科新产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新建企业，未新增排污口。

	<p>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p>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3)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长秀路南侧、锦华路以西，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1-5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引进印染、含电镀的机械电子项目。(2) 禁止引进酿造、屠宰、原药及医药中间体等项目。	本项目为微创外科新产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的行业。	相符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超声波焊接废气和封口有机废气产生量极低，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生活污水、纯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排放量在滨湖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相符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相符

	<p>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案，定期开展演练，与区域环境应急体系衔接；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p>									
	<p><b>3、与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b></p> <p>（1）与各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6 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文件名称</th> <th style="width: 35%;">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96 974 694 1991">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td> <td data-bbox="694 974 1074 1991">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         </td> <td data-bbox="1074 974 1300 1991">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微创外科新产品制造项目，不在上述限制和禁止行业范围内；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纯水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类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因此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td> <td data-bbox="1300 974 1390 1991"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相符</td> </tr> </tbody> </table>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微创外科新产品制造项目，不在上述限制和禁止行业范围内；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纯水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类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因此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相符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微创外科新产品制造项目，不在上述限制和禁止行业范围内；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纯水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类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因此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相符								

		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等”。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第十一条中规定的“不予批准”条款之列。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中明确了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五个不批”和“三挂钩”、国家和省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污染防治攻坚战意见等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要求；并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等文件列出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条款之列。	相符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条例规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工段在相对密闭车间内进行，超声波焊接和封口有机废气产生量极低，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管理办法规定：“①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		

		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②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料，超声波焊接和封口有机废气产生量极低，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放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工段在相对密闭车间内进行，超声波焊接和封口有机废气产生量极低，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	相符
	《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	本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本项目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	相符



	<p>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p>	<p>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符合要求。</p>	
<p>(2) 与《关于印发&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gt;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p> <p><b>表 1-7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b></p>			
<p>文件要求</p>	<p>本项目</p>	<p>相符性</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禽畜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4.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p>	<p>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gt;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禁止类”项目。</p>	<p>符合</p>	

	<p>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上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排放项目。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 与 2022 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p>											
<p><b>表 1-8 与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文件要求</th> <th>本项目</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着力打好臭氧</td> <td>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td> <td>本项目为微创外科新产品制造项</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着力打好臭氧	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	本项目为微创外科新产品制造项	相符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着力打好臭氧	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	本项目为微创外科新产品制造项	相符								

污染防治攻坚战	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每季度开展 1 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目，不使用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超声波焊接和封口有机废气产生量极低，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	
持续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	依托涉水企业事故排放应急处置设施专项督查行动，全力推进企业雨水排口、应急排口整治工作，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推进园区工业类专业化集中式污水分质处理设施建设。开展涉酚、涉氟企业专项整治，严防工业特征污染物超标现象。持续推进涉磷企业标准化、规范化整治。推进工业污水退出市政管网，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	本项目非涉酚、涉氟、涉磷企业，运营期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公司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	相符
着力打好噪音污染治理攻坚战	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与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	本项目将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相符
(4) 与《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2号）》相符性分析			
<b>表 1-9 与 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对照分析</b>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论证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超声波焊接和封口有机废气产生量极低，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	符合
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	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持续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	项目属于微创外科新产品制造项目，不使用含 VOC 原辅料，符合相关要求。	

清洁原料替代	量、去存量。加快推动列入年度任务的 569 家钢结构企业和 3422 家包装印刷企业清洁原料替代进度。实施替代的钢结构企业需使用符合 GB/T38597 中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实施替代的包装印刷企业需符合 GB38507 中规定的水性、能量固化、胶印油墨产品。无法替代的应开展论证，并采用适宜的高效末端治理技术。		
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	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 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	项目属于微创外科新产品制造项目，不使用含 VOC 原辅料，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p>(5)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的相符性分析</p>			
<p><b>表 1-10 与苏大气办[2021]2 号和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相符性分析</b></p>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论证
明确替代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项目属于微创外科新产品制造项目，不使用含 VOC 原辅料，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物料。	符合
	强化排查整治	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项目属于微创外科新产品制造项目，不使用含 VOC 原辅料，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地方规划相符，不属于限制、淘汰或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土地使用政策以及相关环保政策。</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注册资本：500 万元整，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24-4 号。经营范围包括：一类 6808 腹部外科用钩、针；二类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三类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的制造和销售，以及上述自产产品的出口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 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 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申报了“威克医疗微创外科新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1]22 号）。该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部分竣工，2022 年 10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2023 年 3 月，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威克医疗微创外科新产品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10000 套电动腔镜吻合器及组件、100000 套穿刺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3 年 4 月 10 日企业组织专家评审并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现为应对市场发展和需求、实现产线延伸和扩大，建设单位拟投资 16486 万元，购置 10 亩工业用地，在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秀路南侧、锦华路以西，新建厂房面积约为 27000 平方米；购置穿刺器自动装配生产线、腔镜组件自动装配生产线等约 142 台/套设备，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微创外科新产品 265000 套的生产规模。</p> <p>本项目于 2023 年 03 月 16 日取得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3]51 号；项目代码：2102-320450-89-01-979831）。</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涉及“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p>
------	--

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项目初筛、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

## 2、项目名称、地点、性质

项目名称：威克医疗微创外科新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164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比例为 0.3%。

建设地点：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秀路南侧、锦华路以西。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不设食宿，新增员工 20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一班（单班制），全年工作时数为 2400h。

建设进度：本项目利用自购工业用地，建设期进行厂房建设和设备安装。

四周环境：本项目厂区东侧为常州市力马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艾利丹尼森（常州）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顺昌东街，隔路为三丰东星医疗器材（江苏）有限公司，北侧为长秀路，隔路为天成永弘有限公司。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附图 2。

## 3、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微创外科新产品生产线	腔镜吻合器及组件		25000 套/年	2400h
		一次性使用腹腔镜用穿刺器		240000 套/年	

注：本项目生产的微创外科新产品主要包括：各类腔镜吻合器及组件，一次性使用腹腔镜用穿刺器等，产品类型号繁多，图中仅为示例。

## 4、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2#生产车间 (3F)	建筑面积约 8000m <sup>2</sup>	位于 2#楼 1 层, 清洗、装配等工序	
		建筑面积约 8000m <sup>2</sup>	位于 2#楼 2 层, 检测工序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4500m <sup>2</sup>	位于 2#楼 3 层, 日常办公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面积约 2000m <sup>2</sup>	位于 1#车间 1F, 用于存储原料	
	成品仓库	面积约 2000m <sup>2</sup>	位于 1#车间 2F, 用于存储成品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30 万 kWh/a	区域供电	
	供水系统	5770t/a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3840t/a	经相应管网, 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工业废水	815t/a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激光焊接废气、热合废气	密闭收集+精密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后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制纯水浓水、纯水清洗废水		
	噪声处理	机械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并设置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一般固废仓库	面积约 20m <sup>2</sup>	“三防”, 满足固废贮存要求 位于 1#厂房内	
	危废仓库	面积约 20m <sup>2</sup>		
生活垃圾	桶装收集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环境风险	应急事故池	企业自建事故应急池 (约 120m <sup>3</sup> ) 及相关配套设施		

**5、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运营期原辅材料详见表 2-3。

**表 2-3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指标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来源、运输方式
1	钛丝	99.9%钛, 10kg/卷	t/a	0.09	10kg	外购、汽运
2	注塑件	/	万件/a	645	50 万件	
3	金属件	医用不锈钢	万件/a	260	30 万件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运营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超声波洗净干燥机	XR-4024-25C01; 超声波清洗槽尺寸 0.5×0.43×0.35m 喷淋清洗槽尺寸 0.5×0.43×0.35m	12	生产设备
自动追频焊接机	2000X	16	
自动装推片机	KSY-TDP-21	14	
激光打标机	CN-30W	12	
热封机 (医疗专用热合机)	JL-5600B	12	
纯水制备装备	定制设备	2	
自动装针机	HM-201A	13	
旋铆机	MGXMZY-250	3	
激光焊接机	PD-FW150W	1	
自动包装生产线	定制设备	8	
穿刺器自动装配生产线	定制设备	2	
腔镜组件自动装配生产线	定制设备	3	
废气治理设施 (含风机)	定制	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62A	1	检测设备
PHS 系列 PH 计	PHS-3C	2	
刀片锋利度测试仪	SF02-T	3	
剥离强度机	ZQ-990LA-2	2	
推拉力机	HLD1000N	3	
电子分析天平	/	3	
电子风量罩	AF610	1	
尘埃粒子计数器	/	3	
显微自动砖塔硬度计 (维氏)	/	3	
穿刺器测漏仪	定制	3	
万濠影像测量仪	/	1	
医用注射针针尖刺穿力测试仪	CL-15811-D	3	
吻合耐压仪	/	3	
净化操作台	/	3	
全自动缺钉检测仪	/	5	
微粒检测仪	JWG-16S	4	
功率计	PF310A	1	

### 7、平面布局

本项目生产车间主要分布于 2#厂房内：1 楼布置为生产车间（清洗、组装等工序），2 楼为检测区，3 楼为办公区。1#楼主要为成品和原料堆放区。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位于 1#楼西侧。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 8、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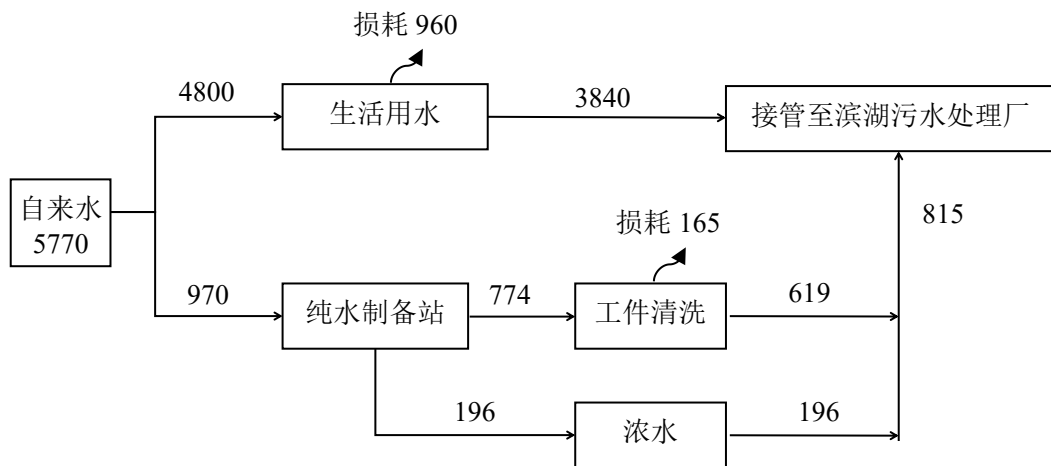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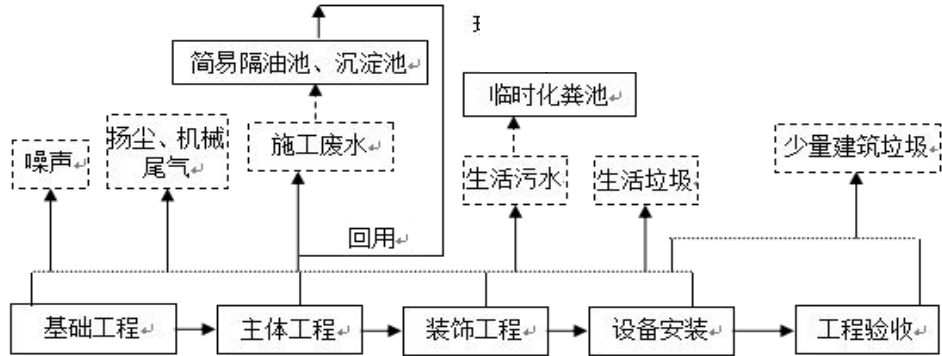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施工期工艺流程说明：**

**基础工程：**基础工程主要为场地平整、土方开挖等。建筑工人利用挖掘机、推土机等设备施工，基础施工会产生大量的扬尘、建筑垃圾和噪声污染。由于作业时间较短，粉尘和噪声只是对周围局部环境影响，从整个施工期来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主体工程：**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梁柱、梁，砖墙砌筑。具体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注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在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钢等固废。

**装饰工程：**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然后采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最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为防止减少施工污染，施工阶段采用砂、石、砖、水泥、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和新型墙体材料等，其放射性指标限量应符合标准要求，室内用人造木板饰面、人造木板，必须测定游离甲醛含量或游离甲醇释放量达到标准要求。涂料胶粘剂、阻燃剂、防水剂、防腐剂等的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等有害物质含量应符合规定的要求。

**设备安装：**本过程主要包括项目区给排水管网铺设、道路建设、消防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电梯工程、室外工程及绿化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扬尘、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土方及生活垃圾等。

## 2、施工期产污情况分析：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量较大，施工期较长，施工期间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粉尘、施工废水、生活废水、建筑垃圾、土方及生活垃圾等固废，也会有建筑施工噪声产生。

###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 1、腔镜吻合器及组件、穿刺器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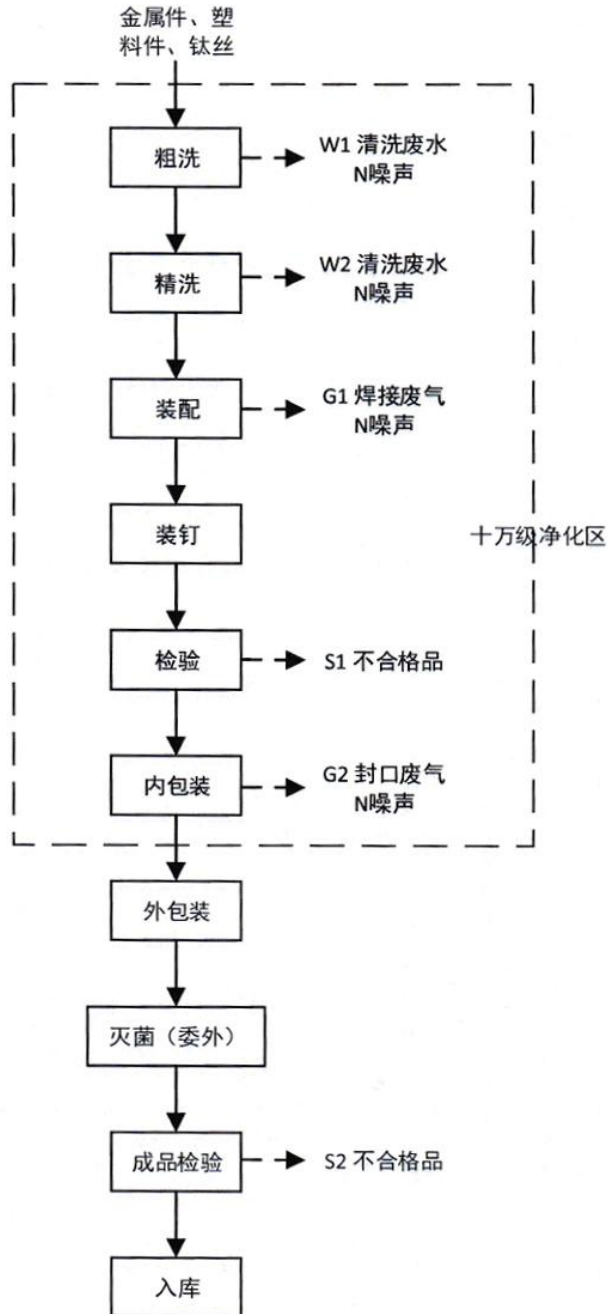


图 2-3 腔镜吻合器及组件、穿刺器工艺流程图

(注：Gn 废气；Wn 废水；Sn 固体废弃物；Nn 噪声)

**工艺流程简述：**

**粗洗：**将外购的零件（注塑件、金属件、钛丝）放入超声波清洗机的喷淋清洗槽中先粗洗一遍，洗去工件表面较大的灰尘颗粒。清洗水使用自行制备的纯水，不添加清洗剂。超声波清洗机共有 12 台，各有一个喷淋清洗槽，喷淋清洗槽尺寸为 0.5×0.43×0.35m。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W1 和机器噪声（N）。

**精洗：**将粗洗后的零件放入超声波清洗机的超声波清洗槽中精洗一遍，可以洗去工件表面微小的灰尘颗粒。超声波清洗机各有一个超声波清洗槽，超声波清洗槽尺寸为 0.5×0.43×0.35m。精洗完成后通过超声波清洗机自带的电烘干装置加热到 80℃左右烘干。清洗水使用自行制备的纯水，不添加清洗剂。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W2 和机器噪声（N）。

**装配：**将精洗后的零件组装起来，部分塑料件需要使用超声波焊接。不使用焊材，利用高频振动波使注塑件表面产生局部高温，并施加一定压力使其相互摩擦熔合。当超声波停止作用后，让压力持续几秒钟，使其凝固形成坚固的分子链，从而达到焊接的目的。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焊接废气 G1 和机械噪声 N。

**装钉：**将钉（即钛丝）装入钉仓中。

**检验：**利用检测装置对半成品进行外观、尺寸、缺钉、刺穿力等检测。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1。

**内包装：**将产品放入材料为 PETG 或 PET 吸塑盒中，覆盖杜邦特卫强纸，再使用包装袋进行包装，利用热合封口机进行封口，封口采用电加热，封口温度约 60-80℃。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微量封口废气 G2 和噪声 N。

**外包装：**将内包装装入更大的外包装箱中，使用激光打标机打标。

**灭菌：**委托具有资质的灭菌公司进行钴-60 $\gamma$ 射线辐照灭菌或环氧乙烷气体灭菌。

**成品检验：**对成品抽检，确保其尺寸规格及表面光滑度等满足产品需求。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2。

**入库：**检验完成后的成品入库。

## 2、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2-5 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环保措施
1	废气	G1	VOCs	激光焊接	精密过滤+活性炭吸附
2		G2	VOCs	热合封口	
3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日常生活	接管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
4		制纯水浓水	COD、SS	制纯水	
5		清洗废水	COD、SS	纯水清洗	
6	固废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7		S1、S2	不合格品	检验	外售综合利用
8		/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9		/	废滤芯	制纯水、压缩气体净化	
10		/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11	噪声	N	噪声	生产	合理布置设备，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申报了“威克医疗微创外科新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4月27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1]22号）。该项目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2022年9月部分竣工，2022年10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2023年3月，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威克医疗微创外科新产品项目（部分验收，年产10000套电动腔镜吻合器及组件、100000套穿刺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3年4月10日企业组织专家评审并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运营正常，无环境污染或环保投诉事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利用自购工业用地（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秀路南侧、锦华路以西），新建标准工业厂房（丙类），项目所在地原为空地，故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1) 区域达标判定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p> <p>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域划分规定》(常政发[2017]160号)，(常政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 <p>本次评价选取2022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2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1。</p>						
	<b>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b>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超标 倍数	达标 情况
	常州 全市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7	60	/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28	40	/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55	70	/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3	35	/	达标
		CO	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75	160	0.09	超标	
<p>2022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和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为0.09倍。项目所在区O<sub>3</sub>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p>							
(2) 整治方案							
<p>根据市政府印发的《常州市节能减排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主要目标如下：到2025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5%，能源利用效率和产出效益显著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6560吨、6032吨、6655吨、375吨、893吨、95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主</p>							

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提出如下节能减排重点工程：（一）重点行业绿色升级工程；（二）园区节能环保提升工程；（三）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工程；（四）交通物流节能减排工程；（五）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工程；（六）公共机构能效提升工程；（七）重点区域污染物减排工程；（八）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九）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十）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工程。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0.0%，无劣Ⅴ类断面，洮滆两湖总磷分别同比下降18.1%、12.3%。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92.2%，无劣Ⅴ类断面，全市水环境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河流断面优Ⅲ比例达100%，优Ⅱ比例47.1%，同比提升25.5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一。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项目所在区域河流新京杭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根据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编号：XS2303044H），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在新京杭运河布设2个引用断面，引用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莱博曼智能标签（常州）有限公司年产1亿张智能防伪标签项目》中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XS2204090H），监测时间为2022年4月27日~2022年4月29日，监测断面为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米和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000米。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具体监测数据统计及评价结果汇总见表3-2。

表 3-2 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统计及评价表（mg/L）

检测断面	项目	pH（无量纲）	COD	NH <sub>3</sub> -N	TP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	最大值	7.1	17	0.822	0.16
	最小值	7.1	16	0.779	0.15
	浓度均值	7.1	16	0.801	0.15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000m	最大值	7.1	19	0.774	0.17
	最小值	6.9	17	0.750	0.15
	浓度均值	7.0	18	0.762	0.16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6~9	≤20	≤1.0	≤0.2

引用数据时效性分析:

①本评价引用的地表水监测数据, 引用数据不超过三年, 满足近三年的时限性和有效性相关要求;

②本项目所在区域接纳水体为新京杭运河, 区域近期内未新增较大废水排放源, 引用的监测数据可客观反映出近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③地表水监测因子均按照国家规定监测方法监测, 引用数据合理有效。

###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无需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 4、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自购工业用地 (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秀路南侧、锦华路以西) 新建标准厂房,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 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危废仓库按照防腐、防渗要求, 落实地坪、裙角的防护措施后, 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的途径较少, 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自购工业用地 (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秀路南侧、锦华路以西) 新建标准厂房,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废水排放标准

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具体详见表3-4。

表 3-4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mg/L)
项目废水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 B等级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sub>3</sub>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	表2	COD	mg/L	50
			NH <sub>3</sub> -N*	mg/L	4(6)*
			TP	mg/L	0.5
			TN	mg/L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A	pH	/	6~9
SS			mg/L	10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焊接和热封口工段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注：本项目超声波焊接废气和热封口皆为环保工艺，精度高，废气产生量极低，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不进行定量分析。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内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7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 4、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废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过程应相应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表 3-8 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一览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项目产生量	项目消减量	项目排放量	项目外环境排放量
生活污水 3840m <sup>3</sup> /a	COD	1.536	0	1.536	0.192
	SS	1.152	0	1.152	0.038
	NH <sub>3</sub> -N	0.096	0	0.096	0.015
	TP	0.019	0	0.019	0.002
	TN	0.192	0	0.192	0.046
制纯水浓水 196m <sup>3</sup> /a	COD	0.020	0	0.020	0.010
	SS	0.020	0	0.020	0.002
清洗废水 619m <sup>3</sup> /a	COD	0.031	0	0.031	0.031
	SS	0.019	0	0.019	0.006
工业废水 (合计) 815m <sup>3</sup> /a	COD	0.051	0	0.051	0.041
	SS	0.039	0	0.039	0.008
综合废水 (接管合计) 4655m <sup>3</sup> /a	COD	1.587	0	1.587	0.233
	SS	1.191	0	1.191	0.046
	NH <sub>3</sub> -N	0.096	0	0.096	0.015
	TP	0.019	0	0.019	0.002
	TN	0.192	0	0.192	0.046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3.1	3.1	0	0
	危险废物	0.3	0.3	0	0
	生活垃圾	30	30	0	0

总量  
控制  
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p><b>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b></p> <p>(1) 废气</p> <p>施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驱动设备（如柴油机等）和运输及施工车辆所排放的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NO<sub>x</sub>、CO 及烃类物等，此外，还有施工队伍因生活需要使用燃料而排放的废气等。</p> <p>(2) 粉尘和扬尘</p> <p>本项目设备建设安装过程中，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p> <p>①土方的挖掘、堆放、清运、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粉尘；</p> <p>②管道施工中的土方运输产生的粉尘；</p> <p>③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以及土方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p> <p>④搅拌车辆及运输车辆往来造成地面扬尘；</p> <p>⑤施工垃圾及清运过程中产生扬尘。</p> <p>上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及扬尘将会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其中又以粉尘的危害较为严重。</p> <p>为了减轻废气、粉尘及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p> <p>②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p> <p>③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地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p> <p>④应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p> <p>⑤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p> <p>⑥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p> <p>⑦对排烟大的施工机械安装消烟装置，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p>
-------------------	--

## 2、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噪声是施工期主要的污染因子，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运输车辆及各种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推土机、混凝土搅拌机等都是噪声源。

为了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2) 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和施工方法，如以液压代替气压。

(3) 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4) 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

(5) 混凝土需要连续浇灌作业前，做好准备工作，将搅拌机时间压到最低限度。

(6) 加强对施工运输车辆的管理，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 3、施工期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由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两类，主要环境影响与污染防治分析如下：

### (1) 对大气环境影响

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堆放、贮存、转移过程中容易造成细微颗粒、粉尘等随风飞扬，从而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若意外引燃，发生火灾，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 (2) 对水体影响

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若未按要求处置或转移过程中发生泄漏，从而进入水体，将使水质受到直接污染，严重危害水生生物的生存条件，并影响水资源的充分利用；若违规向周边水体倾倒固体废物，将缩减江河湖治有效面积，使其排洪和灌溉能力有所降低；若违规入在陆地堆积或简单填埋的固体废物，经过雨水的浸渍和废物本身的分解，将会产生含有害化学物质的渗滤液，对附近地区的地表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 (3) 对土壤影响

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若随意堆放或长期露天堆放，经历长期的日晒雨淋后，垃圾中的有害物质（其中包含有城市建筑垃圾中的油漆、涂料和沥青等释放出的多环芳烃构物质）通过垃圾渗滤液渗入土壤中，从而发生一系列物理、化学和生物反应，如过滤、吸附、沉淀，或为植物根系吸收或被微生物合成吸收，造成土壤的污染；从而降低了土壤质量；此外，露天堆放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在种种外力作用下，较小的碎石块也会进入附近的土壤，改变土壤的物质组成，破坏土壤的结构，降低土壤的生产力；另外，

建筑垃圾中重金属的含量较高，在多种因素的作用下，其将发生化学反应，使得土壤中重金属含量增加，这将使作物中重金属含量提高。

#### (4) 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垃圾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垃圾。其防治措施主要有：

①尽量减少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施工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建筑垃圾应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并及时送城市垃圾填埋场。

②在工地废料被运送到合适的市场去以前，需要制定一个堆放、分类回收和贮存材料的计划。一般而言，主要针对钢材、金属、砌块、混凝土、未加工木材、瓦楞板纸和沥青等可再生材料进行现场分类和收集。

③对施工现场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

④施工人员居住区的生活垃圾要实行袋装化，每天由清洁员清理，集中送至指定堆放点，由环卫所定期将之送往最近的垃圾场进行合理处理，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 4、施工期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废水：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及洗涤用水和施工现场清洗、建材清洗、混凝土养护、设备水压试验等产生的废水，这部分废水含有一定量的油污和泥砂。

(2) 生活污水：施工队伍的生活活动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包括食堂用水、洗涤废水和冲厕水。生活污水含有大量细菌和病原体。

上述废水水量不大，但如果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同样会危害环境。其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

①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污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

②施工现场建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高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它施工废水需经处理后方可排放；

③水泥、黄砂、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防雨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④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武进区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 5、施工期环境管理

为预防施工中的环境污染问题，除采取必要的污染治理措施外，还必须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对此，提出以下建议：

（1）建设单位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应将有关环境保护的条款列入合同，其中应包括施工中在环境污染预防和治理方面对承包方的具体要求，如施工噪声污染、废水、扬尘和废气等污染防治，施工垃圾处理处置等内容。

（2）建设期间业主单位应指派一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施工的环境管理工作，并参与制定和落实施工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计划，向施工人员讲明施工应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注意事项。

（3）环保奖惩制度。对在施工中遵守环保措施的施工人员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违反环保条款，造成重大污染事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 一、废气

### 1、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超声波焊接废气（G1）和热封口废气（G2）。

本项目主要从事微创外科医疗器械新产品生产，产品总体规格很小，超声波焊接和热封口皆为环保工艺，精度高；生产过程中超声波焊接对微小塑料部件局部加固热熔焊（不使用焊材）、吸塑盒低温热合封口，有机废气产生量极低；不进行定量分析。

#### （1）焊接废气（G1）

本项目组装线部分塑料零件采用超声波焊接，利用高频振动波产生局部高温，并施加一定压力使工件相互摩擦熔合。当超声波停止作用后，让压力持续几秒钟，使其凝固形成坚固的分子链，从而达到焊接的目的。项目焊接工件量少、尺寸小且焊接过程均不使用焊材。

本项目焊接废气产生量极小，但从环境保护角度，从严管理：经活性炭吸附治理后排放。

#### （2）热合封口废气（G2）

本项目产品内包装时，放入材料为 PETG 或 PET 吸塑盒中，覆盖杜邦特卫强纸，再使用包装袋进行包装，利用热合封口机进行封口，封口采用电加热，封口温度约 60-80℃。此过程温度较低，不会让吸塑盒塑料材质分解，仅有微量残余单体挥发，产生微量封口废气；并且吸塑盒总用量较少，故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但从环境保护角度，从严管理：经活性炭吸附治理后排放。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极低；但从环境保护角度，从严管理：经活性炭吸附后，可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二、废水</b></p> <p><b>1、废水污染物源强</b></p> <p>(1) 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建成后需职工 200 人，不设食堂、宿舍、浴室。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 80L/(人·天)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新增生活用水量约 480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3840t/a。</p> <p>(2) 制纯水浓水</p> <p>本项目设有一套制纯水机，制纯水率按 80%计，则共需自来水 970t/a，制得纯水量约为 774t/d，产生浓水约 196t/a。浓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等，满足接管标准，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3) 清洗废水</p> <p>本项目各零件先委托江苏孜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经除油等工序清洗干净(见附件 12 委托清洗协议)。在组装前还须使用纯水进行粗洗和精洗。漂洗时仅使用纯水（不添加清洗剂）。清洗水循环使用（约 20%挥发损耗），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纯水用量约为 774t/d，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619t/a。清洗废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等，满足接管标准，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无需用水冲洗车间地面及设备，仅需定期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扫。</p> <p>厂内生活污水、制纯水浓水和纯水清洗废水的水质简单，经公司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新京杭运河。</p> <p>各股废水水质情况（参照威克医疗前期同类项目），详见表 4-1。</p>
--------------------------	--

表 4-1 本项目废水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840	COD	400	1.536	接管 处理	400	1.536	排入滨湖 污水处理 厂集中处 理，处理 尾水达标 排放新京 杭运河
		SS	300	1.152		300	1.152	
		NH <sub>3</sub> -N	25	0.096		25	0.096	
		TP	5	0.019		5	0.019	
		TN	50	0.192		50	0.192	
制纯水 浓水	196	COD	100	0.020		100	0.020	
		SS	100	0.020		100	0.020	
清洗 废水	619	COD	50	0.031		50	0.031	
		SS	30	0.019		30	0.019	
工业 废水	815	COD	62	0.051		62	0.051	
		SS	47	0.039	47	0.039		
综合 废水	4655	COD	341	1.587	接管 处理	341	1.587	
		SS	256	1.191		256	1.191	
		NH <sub>3</sub> -N	20.6	0.096		20.6	0.096	
		TP	4.1	0.019		4.1	0.019	
		TN	41.2	0.192		41.2	0.192	

注：本项目废水接管水质参照《威克医疗（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现有项目）验收检测报告》（XS2303107Y，附件 11），该项目检测报告显示：工业废水排口主要污染物 COD ≤ 59mg/L，SS ≤ 38mg/L，均满足接管要求。

##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制纯水浓水、清洗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新京杭运河。

### ①污水处理厂简介

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于 2017 年建设，其一期工程建设地点位于经发区东北部，初步拟址位于河新路以南、常泰高速以西、长塘路以北、凤苑路以东。项目总占地面积 11.6 公顷，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5 座，分别为嘉泽片区厚余泵站、夏溪泵站、成章泵站，牛塘片区牛塘泵站、卢家巷泵站。敷设 DN200~d1500 污

水管网 70 公里。新建尾水排放管，排口位置位于新京杭大运河与京杭运河交叉口下游 100m 处。项目规模：项目一期规模 5 万吨/日，远期总规模 10 万吨/日；再生水回用规模为 1.5 万 m<sup>3</sup>/d。拟采工艺：污水处理拟采用 A2/O+膜生物反应器（MBR）主体工艺；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带式脱水机，脱水后污泥外运至滨湖污水处理厂污泥集中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

## ②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 a.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

滨湖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北至振东路，南至沿江高速，西至金坛界，东至长江路（淹城路），包括滨湖新城北片区、滨湖新城南片区、嘉泽以及牛塘 4 个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 175km<sup>2</sup>，服务人口约为 52 万。滨湖新城：位于西太湖北部，东至新武宜运河，南衔西太湖，西毗嘉泽，北至振中路。嘉泽：位于武进区西南部，东临湖，北接邹区镇，南靠湟里镇，西与金坛市为邻。牛塘：属于武进中心城区范围内，位于城西片区，北至京杭运河，南至新京杭运河，西至新武宜运河，东至长江路（淹城路）。本项目位于武进区西湖街道长秀路南侧、锦华路以西，在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

### b.项目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接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少量工业废水，本项目新增废水量产生量约为 4655m<sup>3</sup>/a（15.5m<sup>3</sup>/d），滨湖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目前稳定运行，污水厂废水处理规模为 5 万 t/d。目前滨湖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约 1.6 万 t/d）处理本项目污水。故从接管废水量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滨湖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c.项目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工程实例：威克医疗微创外科新产品项目（2023 年 4 月，部分验收，年产 10000 套电动腔镜吻合器及组件、100000 套穿刺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工程相似性：**本项目与本公司前期同类型的生产项目（已验收投产，运营正常）具有高度的相似性（产品、工艺相同，规模相似，地理位置临近）可以作为类比分析对象。2023 年 3 月，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威克医疗微创外科新产品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10000 套电动腔镜吻合器及组件、100000 套穿刺器）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3 日-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根据《威克医疗（飞扬路项目）验收检测报告》（XS2303107Y），该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4-2、表 4-3。

**表 4-2 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3 年 4 月 3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1	7.2	7.2	7.1	7.1~7.2	6.5~9.5
		化学需氧量	162	164	161	156	161	500
		悬浮物	111	116	113	108	112	400
		氨氮	14.7	14.6	14.8	14.8	14.7	45
		总磷	2.22	2.14	2.30	2.26	2.23	8
2023 年 4 月 4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2	7.1	7.2	7.1	7.1~7.2	6.5~9.5
		化学需氧量	148	141	149	152	147	500
		悬浮物	112	110	103	115	110	400
		氨氮	16.0	15.9	16.1	16.4	16.1	45
		总磷	2.06	2.07	2.14	2.03	2.07	8
评价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表 4-3 工业废水接管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3 年 4 月 3 日	工业废水排放口	pH 值	7.2	7.3	7.2	7.1	7.1~7.2	6.5~9.5
		化学需氧量	55	58	53	59	56	500
		悬浮物	37	36	37	32	35	400
2023 年 4 月 4 日	工业废水排放口	pH 值	7.1	7.2	7.1	7.2	7.1~7.2	6.5~9.5
		化学需氧量	54	55	52	57	54	500
		悬浮物	38	36	33	36	36	400

评价结果	工业废水（含清洗废水和制纯水浓水）排放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废水的水质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故从废水水质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滨湖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如下。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污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进滨湖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如下。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82131	31.72377	0.4655	进滨湖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h/d	滨湖污水处理厂	COD	50
2									SS	10
3									NH <sub>3</sub> -N	4（6）*
4									TP	0.5
5									TN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如下。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SS、NH <sub>3</sub> -N、TP、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COD	500
				TP	8
				TN	7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如下。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综合废水)	COD	341	5.29	1.587
2		SS	256	3.97	1.191
3		NH <sub>3</sub> -N	20.6	0.32	0.096
4		TP	4.1	0.06	0.019
5		TN	41.2	0.64	0.19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1.587
		SS			1.191
		NH <sub>3</sub> -N			0.096
		TP			0.019
		TN			0.192

4、废水监测计划

表 4-8 地表水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检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检测仪名称	手工监测采用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	/	/	/	瞬时采样 (5个瞬时样)	一年一次	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三、噪声

#### 1、噪声源强分析

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主要有超声波清洗机、自动追频焊接机、自动装推片机、风机等设备，其噪声级一般在 70~90dB(A)之间。具体见下表。

表 4-9 主要噪声源及噪声源强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数量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位置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开放式吻合器零件、腔镜吻合器零件及吻合器周边产品生产线	超声波清洗机	12 台	频发	类比	80	隔声、减震垫、厂房隔声	>25	类比	55	24 00h	生产车间	25 (W)
	自动追频焊接机	16 台			85				60			30 (N)
	自动装推片机	14 台			75				50			30 (N)
	激光打标机	12 台			75				50			30 (N)
	热封机	12 台			85				60			30 (N)
	纯水制备装备	2 台			70				45			15 (W)
	自动装针机	13 台			70				45			15 (W)
	旋铆机	3 台			85				60			20 (W)
	激光焊接机	1 台			85				60			30 (W)
	自动包装生产线	8 台			75				50			30 (W)
	穿刺器自动装配生产线	2 台			75				50			15 (W)
	腔镜组件自动装配生产线	3 台			75				50			15 (W)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 台			80				55			15 (W)
	PHS 系列 PH 计	2 台			70				45			15 (W)
	刀片锋利度测试仪	3 台			75				50			20 (W)
	剥离强度机	2 台			75				50			30 (W)
	推拉力机	3 台			70				45			30 (W)
	电子分析天平	3 台			70				45			30 (W)
	电子风量罩	1 台			75				50			30 (W)
	尘埃粒子计数器	3 台			70				45			25 (E)
	显微自动砖塔硬度计 (维氏)	3 台			70				45			30 (E)
	穿刺器测漏仪	3 台			70				45			30 (W)
	万濠影像测量仪	1 台			70				45			30 (W)
	医用注射针针尖穿刺力测试仪	3 台			75				50			15 (W)
	吻合耐压仪	3 台			70				45			20 (W)
	净化操作台	3 台			70				45			20 (W)
全自动缺钉检测仪	5 台	70	45	20 (W)								
微粒检测仪	4 台	70	45	15 (N)								
功率计	1 套	70	45	20 (W)								
废气治理设施 (含风机)	1 套	90	90	65	25 (E)							



##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各种机械设备在运行时发生的噪声。在设备选用上，对产生噪声的厂房安装隔声门和隔声窗以减少噪声的传播。本项目对噪声污染的控制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 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2) 保持设备处理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3) 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艺场所闹静分开；

(4) 结合绿化措施，在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厂房按建设规范要求建设，车间墙体及门窗采用环保隔声门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综合隔声能力可达到 25dB(A)以上。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厂界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贡献值	51	42	55	50
	排放限值	65	65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见，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后，东、南、西、北四个厂界的贡献值分别为昼：51dB(A)、42dB(A)、55dB(A)、50dB(A)。可使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 $\leq$ 65dB(A)，可达标排放。

因此，建设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可行，厂界噪声可以达标，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很小，不会产生扰民现象。

## 4、噪声监测计划

表4-11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N1	北厂界外 1 米	等效声级	一季度一次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
N2	东厂界外 1 米			
N3	南厂界外 1 米			
N4	西厂界外 1 米			

#### 四、固废

##### 1、固体废弃物源强分析

本环评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废物类别进行判定。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滤料和生活垃圾。

#####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20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0t/a，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不合格品：本项目检验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1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单位。

③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物料使用会产生废弃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2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单位。

④废滤芯：本项目制纯水和空气精密过滤会产生废滤芯（每月更换），废滤芯产生量约为：1t/a。

##### ⑤废活性炭：

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量按 0.1t/t 计，本项目需处置的有机废气约为 0.03t/a，两级活性炭去除效率为 90%，则需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为 0.027t/a，需使用活性炭 0.27t/a，吸附废气后的废活性炭共约 0.3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中的活性炭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本项目为 75kg；

s—动态吸附量，%；（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约 2.1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4000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8h/d。

因此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112 天。

(2)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2。

表4-12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估算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	/	/	是	通则 4.1h	30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金属/塑料	是	通则 4.1a	0.1
3	废滤芯	制纯水、空气过滤	固体	塑料等	是	通则 4.1a	1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纸、铁、塑料	是	通则 4.1h	2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是	通则 4.31	0.3

(3) 固体废物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4-13。

表 4-13 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0.1	每月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综合利用	0.1	
2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	固态	/	2	每月			2	
3	制纯水、空气过滤	废滤芯		/	固态	/	1	每月			1	
4	生活	生活垃圾	/	/	/	/	30	每月	垃圾桶	环卫部门	30	/
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活性炭、有机物	固态	T	0.3	每季度	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0.3	暂存危废仓库

## 2、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 (1) 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滤芯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滤芯作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

③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 (2)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	30	0	环卫清运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使用、日常办公	固态	纸、铁、塑料	/	2	0	外售综合利用
废滤芯		制纯水、空气过滤	固态	塑料	/	1	0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金属/塑料	/	0.1	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HW49 900-039-49	0.3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3) 固废管理要求

企业新建一座 20m<sup>2</sup> 的危废仓库，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80% 计算，则有效存储面积为 16 m<sup>2</sup>。本项目废活性炭采用桶装，包装桶占地约 1 m<sup>2</sup>，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年最大储存量(t/a)	贮存位置	面积 m <sup>2</sup>	容积率	核算每 m <sup>2</sup> 存放量 t	核算最大储存量 t
1	废活性炭*	0.3	危废仓库	20	0.8	1	16

\*注：活性炭至少每季度更换一次。

### 3、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276-2022)要求,规范企业危险废物识别和标志设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明确提出“五个严格、七个严禁”的要求,压紧压实产废单位主体责任,全面推行危废转移二维码扫描、电子联单等信息化监管,从产生到处置全过程留痕可追溯,切实防控环境风险。

#### (2)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3)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327号文中要求建造,危废仓库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耐腐蚀,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足够的空间。

②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要做到不溢出。

③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库具体要求如下：

1) 表面防渗 - 表面防渗主要针对地面和裙脚，要求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基础防渗 -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也就是将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在这种情况下，应采取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3) 分区 - 规定贮存库内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设置分区，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4) 液体泄漏堵截设施 -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较大值)。

5) 渗滤液收集设施 - 新标准明确了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时，才需要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并非所有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设施都需要设计液体收集设施。

6) 气体导出口和净化装置 -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7) 环境监测和应急要求：要针对危废贮存设施制定监测计划并按规定开展监测，比如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应对排放口进行监测；涉及VOCs排放的，除了监测排放口外，还需要进行无组织监测；涉及恶臭的需要对恶臭指标开展监测；危险废物环

境重点监管单位还应当对地下水开展相关监测；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环境应急要求，从应急预案管理、人员、装备、物资和预警响应等方面提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环境应急要求。

#### ④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a. 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b. 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江苏省危险固废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防渗、防流失措施。

####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 五、土壤和地下水

####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影响是清洗废水等的跑冒滴漏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车间、仓库内均采取防渗处理，故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的区域以及污染的可能性较小。此外，本项目固废贮存仓库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亦会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本项目固废贮存仓库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 2、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分析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 3、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废水等跑冒滴漏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非甲烷总烃通过大气沉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危废仓库防腐防渗不到位发生泄漏垂直深入土壤和地下水。

## 4、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控措施

源头上，对工艺、原料、生产设备、危废暂存间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液体的跑冒滴漏，将环境污染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厂房内的地面硬化，生产区、危废仓库等满足防腐防渗要求，避免污染物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和分区防渗措施：其中清洗区域为重点防渗区，应在压实土壤防渗层（50mm）及基础层（>2000mm）上铺设防渗层，防渗层采用厚度在 2mm 的环氧树脂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厘米/秒。其他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进行水泥硬化处理，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

本项目生产区域地面统一使用高标号水泥，可防止车间地坪出现裂缝，提高水泥地坪的防腐、防渗能力；危废仓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液态原辅料应配套增设物料泄漏应急收容装置，并加强管理，及时发现、回收和处理泄漏的物料；固废产生后及时综合利用、处置，减少在车间内堆放的时间和数量。

## 5、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吻合器零部件、穿刺器产品制造，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车间地面做好硬化、防渗后，对地下水影响可接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从事开放式腔镜吻合器零部件及穿刺器产品的制造，属于“制造业 其他用品制造其他”，行业类别为 III 类。本项目租用面积为 10 亩，占地规模属于小型。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周边土壤环境为不敏感，可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厂区及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危险废物堆场按照防腐、防渗要求，落实地坪、裙角的防护措施后，生产过程中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途径较少，因此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 六、环境风险

### 1、风险防范措施评述

#### （1）风险防范措



①物料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发现物料泄漏，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包括将容器破裂处向上，堵塞漏源等。同时观察附近是否有地漏，并迅速围堵，防止泄漏物进入污水管道。

B.当发生泄漏时应切断火源、电源，避免发生静电、金属碰撞火花等。

C.对于少量泄漏物可用沙土或抹布进行吸附；大量泄漏时，用沙土进行围堵引流后，将泄漏物收集到容器中后对地面残留物进行吸附。

D.将收集到容器中的泄漏物进行密封，运至危废暂存场；吸附有机化学品的吸附材料放置于危险废物桶中，运至危废存放处。

E.进入隔离区的现场人员必须穿戴个人防护器具，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取对泄漏源的控制措施。

F.原料存放区的现场人员应定时检查存放区存储物质包括是否完好，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并作出合理应对措施。

G.原料存放区内设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灭火器材和泄漏物吸附物，并做好防护措施。

②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控制与消除火源

a.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b.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c.使用防爆型电器。

d.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e.安装避雷装置。

f.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

g.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B.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

a.罐、器、泵、管线等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

b.管道等有关设施应按要求进行试压。

c.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d.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C.加强管理、严格纪律

a.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b.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通风、管线是否泄漏，消防通道、地沟是

否通畅等。

c.检修时，做好隔离，清洗干净，分析合格后，要有现场监护在通风良好的条件下方能动火。

#### D.安全措施

a.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b.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

c.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d.采取必要的防静电措施。

#### ③物料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物料在运输过程中具有较大的危险性，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小心谨慎，需委托有运输资质和经验的运输单位承担，确保安全。在各物料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紧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必要时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物料运输过程中要做好如下的环境防范措施：

a.合理选择运输路线：运输路线的选择首先应该能够保证运输安全，避免接近水源地、重要环境敏感点，运输路线应该能够保证道路的畅通。附近无重大火源。

b.合理选择运输时间：根据项目物料储存要求，合理选择物料运输时间，避免在天气恶劣、运输路线地面条件发生变化或者出现其它故障事故时对物料进行运输。

c.加强运输车辆风险防范措施：运输过程中应加强对钢瓶运输车辆的防护维修，避免运输过程中由于运输车辆问题发生故障，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要求落实槽车防护措施，设置报警装置。

d.加强对物料运输系统的人员管理和培训，防止由于人为操作失误而引发事故的发生。

e.建立运输过程事故应急处理方案，运输过程中若是出现物料泄漏，应该首先采用沙土覆盖，并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泄漏事故停止后应立即把覆土送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 ④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物料在贮存过程中应小心谨慎，熟知每种物料的性质和贮存注意事项。因此原料堆放区的贮放应达到《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及《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95)的要求。贮存区、车间需安装火灾报警系统。

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 ⑤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活性炭等物质为可燃物质，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与装置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企业应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不正常运转。

#### (2) 事故应急措施

##### ①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当发生火灾后，消防队按照灭火方案进入阵地，根据火灾不同情况选择不同的灭火方式。

##### ②事故的后处理

事故的后处理是对发生事故设施维修和事故后现场的清理，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到外环境时，要及时掌握对环境破坏程度，为处理污染事故决策提供信息。发生火灾时主要防止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 (3) 事故处理二次污染的预防

①全厂事故处理的二次污染主要为发生火灾时，发生火灾时可能产生的次生、伴生物质主要是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等。灭火会产生消防废水，废水中含有燃烧产物和未燃烧物料，COD、SS 浓度较高，将该部分废水通过事故应急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全厂其它事故应按照本文所提到的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防止发生事故防治产生的二次污染。

### 2、风险环节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 (1) 评价依据

##### ①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附录 B，拟建项目主要

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等。

②风险潜势初判及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下表。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计算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1）计算：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quad (1)$$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结果见下表。

**表 4-17 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结果**

序号	危险物质	厂界最大储存量 q <sub>i</sub> (t)	临界量 Q <sub>i</sub> (t)	q <sub>i</sub> /Q <sub>i</sub>
1	废活性炭	0.3	50	0.006
/	总计	/	/	0.006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小于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1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 (2)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使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确定建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的毒性、易燃易爆性等危险性级别。项目使用的废活性炭可燃。

主要影响途径为通过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影响环境。

### 环保设施、环境风险防范设施风险识别

#### 1)、雨水阀门失灵或非正常操作

本项目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内污水收集管道发生破裂或者泄漏会引起污水事故排放，污染厂内土壤和周边水体。

物料泄漏、火灾发生时，泄漏物料和消防尾水汇入雨水管网，若雨水阀门异常，不能正常关闭，泄漏物料和消防尾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污染水体，危害水生生物和植物。若事故池阀门异常，不能正常开启，泄漏物料和消防尾水亦不能正常收集，无可容纳泄漏物料和消防尾水的容器或水池，导致泄漏物料和消防尾水流出厂区外，污染路面和厂外土壤，或是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污染水环境。

#### 2)、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厂内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动力设备发生故障，如风机等引风装置，以及处理系统失效、风管、阀门漏风等均可能引起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入大气，造成对周边环境空气的污染、破坏环境。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处理效率为零或处理效率下降，会造成工艺废气的超标排放，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一般 24 小时内可以恢复正常排放状态。

### (3) 风险分析

项目使用的废活性炭等物质可燃，在生产过程中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则将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本项目制纯水浓水、清洗废水为液体，在生产贮存过程中有泄漏风险，一旦进入外部环境将造成较大环境影响。详见下表。

**表 4-19 项目火灾爆炸环境影响**

类型		影响分析
火灾影响	热辐射	不但燃烧速度快、燃烧面积大，而且放出大量的热辐射，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安全。
	浓烟及有毒废气	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他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毒气，被分解的未燃物质和被火燃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空气和污染物质的混合物。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还含有蒸汽，有毒气体，对火场周围的人员生命安全和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
爆炸影响	爆炸震荡	在爆炸发生时，产生一股能使物体震荡使之松散的作用力，这股力量削弱生产装置及建、构筑物、设备的基础强度，甚至使之解体。
	冲击波	爆炸冲击波最初出现正压力，而后又出现负压力，它与爆炸物的质量成正比，与距离成反比。它将对爆炸区域周围的建筑物产生一个强大的冲击波，并摧毁部分建筑物及设备。
	冲击碎片	机械设备、装置、容器等爆炸后产生的大量碎片，飞出后会在相当大的范围内造成危害。一般碎片的飞散范围在 100-1500m 左右。
	造成新的火灾	爆炸的余热或餐余火种会点燃破损设备内不断流出的可燃物体而造成新的火灾。
物质泄漏	物质控制不当极易进入污水管线或雨水管线，流入邻近河流，严重污染地表水源及地下水水质，甚至会污染江河从而扩大危害范围，同时破坏生态环境及土壤环境质量。在风力作用下，有毒气体会造成大范围的空气污染，对人畜产生危害。	

**(4)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爆炸风险，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建构筑物 and 工艺装置区均配置消防灭火设施。有可燃气体泄漏危险的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检测空气中可燃气体的浓度，报警控制器安装在控制室内，进行控制及气体浓度显示。当空气中气体浓度超过设定值时，控制器在控制室中进行声光报警，同时和压缩机控制系统及防爆轴流风机连锁，压缩机停机、防爆轴流风机启动，以防止灾害事故的发生。建议在废气处理装置中需增加防火阀、温度检测报警、应急降温、压差检测报警和泄压设施。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水污染事件一般发生在突发事件时的事故消防废水、泄漏物料以及生产废水事故排放，通过雨污管网或其他途径进入周围水体中。一旦因控制不当或是无法控制而流出厂外时，针对不同物料泄漏事件现场将采取不同的控制和清除污染应急处理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当液体物料因包装破裂发生泄漏事件后，少量泄漏可用砂包等应急物资堵漏，大量泄漏时候可利用周围事故沟将泄漏废液等收集进入事故池暂存，一般不会直接进入水环境中。如若雨污管网切断装置未及时关闭或处理不当而导致泄漏液体进入附近地表水体环境时，可与水混溶的危险品，可通过在水体中的自然降解，逐步使受污染水体得到恢复。不溶于水的可在排污口下游采用稻草拦截等方式，切断受污染水体的流动，及

时回收水中的泄漏物，减少污染危害。当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可以导致生产废水事故排放。此时应立即启动预案，通知车间停止作业，切断废水进水，同时关闭雨水排口截止阀，事故废水泵入事故应急池，事故池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杜绝通过雨水系统进入外环境。

厂内已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管道，经雨水排放口，雨水排至雨水管网。当发生泄漏事故或者火灾事故时，若泄漏物或消防废水未及时收集进入雨水管网，可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的阀门，将泄漏物或消防废水截留在厂内。

水污染事件发生后公司应急指挥组应第一时间立即上报当地政府部门，由政府部门通知下游用水单位采取应急措施，并委托地方监测部门在取水口进行采样分析，一旦发现河水中 pH、COD、SS、NH<sub>3</sub>-N、石油类等物质超标，需及时做好应对措施，防止污染河流；厂区也需作好防护措施，尽量避免物料进入附近水体中。

发生重大环境事件时，可以通过当地政府采取限制或禁止其他企业污染物排放，调水将污染水体内污染物稀释并疏导等应急措施，以消除减少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①要求操作人员均严格培训后方可上岗；操作人员对整个处理系统要有全面的认识，并非常熟悉工艺流程和操作规程。

②原料储存区设专人管理，做好防渗。

③自动控制的电器部分的损坏及维修也可能会导致整个系统的停转。为防此类事件发生，所有自动控制的电气件皆设有并联的手动转换控制。

④水泵的损坏及维修可能会导致整个系统的停转。为防此类事件发生，凡连续运转的水泵皆设有备用。

⑤为了避免事故状态下废水污染周边环境，本企业自建事故应急池，该事故池已经配备相应的处理设备（如回流泵、回流管道、仪表及阀门等）。

⑥事故状态下，废水可能部分进入事故池，部分进入雨污管网，其余在地面扩散。因此，建设方拟做好厂区雨污管网闸阀的切换工作，即事故时应关闭雨污排放口闸阀，收集事故废水；其余地面扩散的废水应通过应急桶等方法收集，再转移至事故池。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标准》（GB/T50483-2019）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V1+V2-V3)_{\text{max}}+V4+V5$$

注：计算应急事故废水量时，装置区或贮罐区事故不作同时发生考虑，取其中的最大值。

V1——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m<sup>3</sup>；

V2——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m<sup>3</sup>；

V3——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sup>3</sup>；

V4——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sup>3</sup>；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sup>3</sup>；

计算过程如下：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废水采用吨桶暂存，最大储存量为1m<sup>3</sup>，故V1=1m<sup>3</sup>；

**V2：**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3.5.2条，室内消火栓用水量为10L/s，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按1次考虑，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的第3.6.2条，火灾延续时间以1小时计，则消防水量为： $V2=\sum Q_{\text{消}} t_{\text{消}}$

$$V2=0.01 \times 3600 \times 1 = 36 \text{m}^3。$$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企业配置一个2m<sup>3</sup>的事故应急桶，发生事故时部分物料可转输到该应急桶中，故V3=2m<sup>3</sup>。

**V4：**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量进入该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故V4=0m<sup>3</sup>；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年平均降雨量，常州市取1106.7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取150天；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约为 0.3 ha;

由此计算  $V_5=22\text{m}^3$ 。

综上所述, 本项目厂区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1+36-2)+0+22=56\text{m}^3$ 。

根据计算, 企业配套  $120\text{m}^3$  的事故应急池可满足本项目全厂事故应急储存的要求; 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 并配备截止阀、提升泵以及备用电源, 同步设计相应的切换装置。当发生事故时, 能够保证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能够得到有效地收集, 不会进入外环境, 对环境造成污染。

其他具体措施详见下表。

**表 4-20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防范要求		措施内容
加强教育强化管理		必须将“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持续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 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 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 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 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对公司职工进行消防培训, 当事故发生后能在最短时间内集合, 在佩戴上相应防护设备后, 随同厂内技术人员进入泄漏地点。当情况比较严重时, 应在组织自救的同时, 通知城市救援中心和厂外消防队, 启动外界应急救援计划。加强员工的安全意识, 严禁在厂内吸烟, 防止因明火导致厂区火灾、爆炸。
		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 按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 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
		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 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贮存过程	场所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 具体包括《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管理人员	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 熟悉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 持证上岗, 同时, 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标识	必须设有明显标志, 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
	布置	布置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相应的消防、防火防爆要求。
	消防设施	配备足量的灭火器及消防设施。
生产过程	设备检修	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企业在该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 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 防患于未然。
	员工培训	公司应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贯彻, 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 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 规范岗位操作, 降低事故概率。
	巡回检查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 有跑冒滴漏或其他一场现象的应及时检修, 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 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5) 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废活性炭等遇明火发生燃烧和爆炸，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制纯水浓水、清洗废水等液态物料在生产贮存过程中泄漏进入外部环境，造成一定环境影响。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拟建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秀路南侧、锦华路以西			
地理坐标	经度	119.8268723°	纬度	31.732377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制纯水浓水、清洗废水（生产车间） 以及废活性炭（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具体见“风险识别内容”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具体见表 4-20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热合废气、 焊接废气	VOCs	精密过滤+活性炭 吸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制纯水浓水、 清洗废水		经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滨湖污水处 理厂处理，处理尾 水达标排放新 杭运河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 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声环境		/	工业噪声		合理布局，并设置 消声、隔声等相应 的降噪措施，厂界 设绿化隔离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滤芯等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各污染单元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污染物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自购工业用地约 10 亩，新建工业厂房，建设过程中采取水土保持等妥善的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对生态影响很小。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须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各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并且注意防范其它风险事故的发生。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废应有专人负责，及时的收集并清运，需暂存的应妥善保存于固定的暂存处，暂存处应能防风、防雨、防抛洒、防渗漏，由专人定期运出并进行处置。项目建设过程和投产后公司都应有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制定环境保护计划，配备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p> <p>2、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要求，企业公开信息如下：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p> <p>3、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固体废物应防止雨淋和地渗，并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p>
----------------------	--

##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生活污水 3840m <sup>3</sup> /a	COD	/	/	/	1.536	/	1.536	+1.536
	SS	/	/	/	1.152	/	1.152	+1.152
	NH <sub>3</sub> -N	/	/	/	0.096	/	0.096	+0.096
	TP	/	/	/	0.019	/	0.019	+0.019
	TN	/	/	/	0.192	/	0.192	+0.192
工业废水 (总计) 815m <sup>3</sup> /a	COD	/	/	/	0.051	/	0.051	+0.051
	SS	/	/	/	0.039	/	0.039	+0.039
接管废水 (综合废水) 4655m <sup>3</sup> /a	COD	/	/	/	1.587	/	1.587	+1.587
	SS	/	/	/	1.191	/	1.191	+1.191
	NH <sub>3</sub> -N	/	/	/	0.096	/	0.096	+0.096
	TP	/	/	/	0.019	/	0.019	+0.019
	TN	/	/	/	0.192	/	0.192	+0.19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滤料	/	/	/	1	/	1	+1
	不合格品	/	/	/	0.1	/	0.1	+0.1
	废包装材料	/	/	/	2	/	2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3	/	0.3	+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3) 项目平面布置图、总平面图、红线图
- (4) 项目与生态红线相对位置图
- (5) 区域水系图
- (6)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用地规划图
-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件

- (1) 环评委托书
-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 (3) 申报登记表
- (4) 企业营业执照
- (5) 法人身份证
- (6) 不动产权证
- (7) 污水接管证明
- (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号）
- (9) 《武进区环保局关于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开复[2015]24号）
- (10) 现状监测报告
- (11) 废水、噪声检测报告
- (12) 金属件清洗协议书
- (13) 建设单位承诺书
- (14) 危废承诺书
- (15) 确认书
- (16) 环评工程师现场影像资料
- (17) 公示截图



# 环评委托书

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委托方）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托方）开展威克医疗微创外科新产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此作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依据。

本委托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



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6日

#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承诺：

（1）我单位为《威克医疗微创外科新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提供的基础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我单位提供的基础材料（包括：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工艺流程、污染处理措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附件、附图）失实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出现失误，我单位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2）我单位已对《威克医疗微创外科新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进行复核，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均按照我单位提供的基础材料如实编写，我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文字表述、数据、结论均予以认可。

（3）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部门提供的其他规定执行。

（4）经我单位核实，环评文件中不涉及机密信息，已确认同意提供给环保主管部门作《威克医疗微创外科新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受理信息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01-11



# 确 认 书

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报批的威克医疗微创外科新产品项目文本已编制完成，已确认其中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等内容，与本单位提供的资料相符，同意申报给武进生态环境局。

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11日